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余国香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61,145,019.52 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 表决结果为: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 聘期一年, 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不包括差旅费用)。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 表决结果为: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有效期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 表决结果为: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

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九、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